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伶鈺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62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24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3012486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2486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3年5月26日（星期日）辦理113年度未婚同仁
聯誼—「桃緣幸福好家在」第一梯次活動，請轉知並鼓勵
所屬符合資格之現職單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擴大本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未婚同仁社交生活領
域，增進良性互動及情感交流，進而喜結良緣、提升婚育
率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內容：

- 1、活動日期：113年5月26日（星期日）8時至17時。
- 2、活動地點：史奴比樂園、棒球名人堂、花園大飯店及
大溪老街舊城區。
- 3、活動人數：參加名額上限40人。
- 4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、復興區公所

人事室 113/05/14 10:22



1130003649

有附件



及復興區民代表會所屬現職未婚公教同仁、聘用、約僱及約用人員等。

2、本市轄內金融機構、醫療機構及科技園區內企業現職未婚人員。

3、全國各機關（構）及公（私）立學校現職未婚公教同仁及聘用、約僱人員等。

（三）費用補助：

1、補助對象：本府同仁均補助半數報名費用，另為鼓勵本府女性同仁踴躍參與，女性同仁除原補助半數報名費用外，另加碼補助100元，如其再邀請1名女性同仁同行（以下簡稱揪伴）可再加碼補助100元，揪伴加碼補助最高以200元為限，爰本府女性同仁加碼補助（含揪伴）最高為300元。

2、補助方式：報名人員經確認參加後，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，補助費用將於該梯次活動結束前發給。

三、檢附活動行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相關資訊並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（<https://personnel.tycg.gov.tw/>）首頁最新消息，以及業務資訊/待遇福利/文康項下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